**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货物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 防冲撞设施 | 477400 |  |
| 2 |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 防冲撞设施 | 63500 |  |

**二、报价范围的定义**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次项目采购根据清单报价。

本次项目采购标准均按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单位标准执行。

**三、资格要求：**无

**四、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要求**

按《广州市地方标准反恐怖防范管理防冲撞设施》DB4401/T 43—2020 要求，**（一）固定型防冲撞金属柱**

柱体固定于地面，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经许可的 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碳素钢等；
2. 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
3. 柱壁厚度：一般不小于6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单位不小于12mm；
4. 柱体直径：一般不小于165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单位不小于 220mm；
5. 埋设深度不小于400mm 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40%，阻挡高度不小于 600mm；
6.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宽度不小于 50mm；
7.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 800mm；
8. 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二**）移动型防冲撞金属柱**

由人工移动操作的金属柱，用于控制汽车通行、防止未 经许可的汽车强行闯入的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柱体材质应为不锈钢、碳素钢等；
2. 柱体表面应采用防腐工艺处理；
3. 柱壁厚度：一般不小于 6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单 位不小于 12mm；
4. 柱体直径：一般不小于 165mm，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单位不小于 220mm；
5. 埋设深度不小于 400mm 且不小于柱体总高度的 40%， 阻挡高度不小于 600mm；
6. 柱体表面应贴有反光膜，宽度不小于 50mm；
7. 两柱的主体间距不大于 800mm；
8. 应有锁止装置，防止非工作人员操作；
9. 根据施工环境、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加固。

**七、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以实际产生的采购量进行结算。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的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成交供应商须避免在节假日或非上班时间发货。采购人根据实际要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及数量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二）包装、运输、验收

1、所有货物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浸水、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或保修卡（单）、供货清单及随货有关资料，严禁提供假、冒、伪、劣和以次充好的产品。

4、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都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时必须安全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注意人身安全，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货物的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不予收货。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供应商所供物品确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取回并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视为货物未完成交付，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配送时供应商需提供三联送货单，物品使用部门、采购部门、供应商各执一联。

7.送货人员要相对固定，须佩戴工作证，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文明有礼。

8.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相关配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有告知正确的使用方法的义务，并示范，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操作说明、指示。

2.货物的质保期2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送货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3.质保期内，所有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于24小时内作出响应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通用（常用）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个小时内给予更换。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金额根据采购人实际产生的采购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请款函等，核对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货款。